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14號

原　　告　思創奇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哲霖

訴訟代理人　宋錦武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惠雯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3萬7,3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5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　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